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下简称《XBRL模板》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协商一致，决定自2018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并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赎回费率相关规则的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本基金的费率结构，更好地发挥赎回费对投资者行为的引导作用，减少短期交易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二、调整赎回费率相关规则的内容

调整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为0.75%；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赎回费率为0.5%；持有期限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25%；持有期限不少于180日的，赎回费率为0。

三、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决定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本公司决定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进行修订。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定。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2)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1866

网站：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说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2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下简称《XBRL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下简称《XBRL模板》等有关法律法规
3	第二部分 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4	无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合法取得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5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根据《基金合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根据《基金合同》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户 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使用基金份额及权益的账户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户 指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使用基金份额及权益的账户
7	十三、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等业务	十四、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等业务
8	十四、基金销售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十五、基金销售机构 指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
9	十五、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十六、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0	十六、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十七、托管协议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1	十七、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十八、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2	十八、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十九、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13	十九、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二十、上市交易公告书 指《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14	二十、法律法规 指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法律法规 指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15	二十一、《证券法》 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十二、《证券法》 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	二十二、《销售办法》 指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令第91号《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十三、《销售办法》 指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并经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令第91号《关于修改〈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	二十三、《流动性规定》 指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十四、《流动性规定》 指2017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8	二十四、《XBRL模板》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十五、《XBRL模板》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单位净值、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9	二十五、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十六、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二十七、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二十八、登记机构 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2	二十八、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九、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二十九、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直接销售基金的场所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场所	三十、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直接销售基金的场所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场所
24	三十、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	三十一、基金账户 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
25	三十一、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账户	三十二、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账户
26	三十二、T日 指投资人提交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三十三、T日 指投资人提交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27	三十三、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三十四、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8	三十四、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三十五、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9	三十五、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三十六、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0	三十六、元 指人民币元	三十七、元 指人民币元
31	三十七、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八、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2	三十八、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所得的金额	三十九、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日基金份额余额数量所得的金额
33	三十九、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	四十、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每份基金份额的面值
34	四十、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的价格	四十一、基金份额发售价格 指基金份额发售时投资人购买基金份额的价格
35	四十一、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指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	四十二、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指基金份额申购时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价格
36	四十二、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指基金份额赎回时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	四十三、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指基金份额赎回时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价格
37	四十三、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费用	四十四、基金份额申购费用 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费用
38	四十四、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费用	四十五、基金份额赎回费用 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所发生的费用
39	四十五、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四十六、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0	四十六、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四十七、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41	四十七、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十八、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42	四十八、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四十九、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3	四十九、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且基金托管人完成基金财产的核对确认后的日期	五十、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且基金托管人完成基金财产的核对确认后的日期
44	五十、基金财产清算账户 指为基金财产清算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财产清算资金收付的账户	五十一、基金财产清算账户 指为基金财产清算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财产清算资金收付的账户
45	五十一、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五十二、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6	五十二、业务规则 指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为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制定的规则、指南、通知、细则、协议、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五十三、业务规则 指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为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制定的规则、指南、通知、细则、协议、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47	五十三、不可撤销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必须执行，且除基金管理人发出撤销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撤销或变更该指令	五十四、不可撤销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必须执行，且除基金管理人发出撤销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撤销或变更该指令
48	五十四、基金财产划拨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必须执行，且除基金管理人发出撤销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撤销或变更该指令	五十五、基金财产划拨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收到后必须执行，且除基金管理人发出撤销指令或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外，基金管理人不得撤销或变更该指令
49	五十五、基金财产划拨日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财产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日期	五十六、基金财产划拨日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财产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日期
50	五十六、基金财产划拨时间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财产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时间	五十七、基金财产划拨时间 指基金管理人发出基金财产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金清算系统将基金财产划拨至指定账户的时间
51	五十七、业务数据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在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以电子形式记录的数据	五十八、业务数据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在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以电子形式记录的数据
52	五十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五十九、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53	五十九、元 指人民币元	六十、元 指人民币元
54	六十、不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一、不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55	六十一、以上 指包含本数	六十二、以上 指包含本数
56	六十二、以内 指包含本数	六十三、以内 指包含本数
57	六十三、以下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四、以下 指不包含本数
58	六十四、以外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五、以外 指不包含本数
59	六十五、低于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六、低于 指不包含本数
60	六十六、高于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七、高于 指不包含本数
61	六十七、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六十八、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62	六十八、届内 指包含本数	六十九、届内 指包含本数
63	六十九、届满 指不包含本数	七十、届满 指不包含本数
64	七十、届后 指不包含本数	七十一、届后 指不包含本数
65	七十一、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七十二、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66	七十二、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七十三、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67	七十三、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七十四、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
68	七十四、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七十五、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69	七十五、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七十六、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70	七十六、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且基金托管人完成基金财产的核对确认后的日期	七十七、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且基金托管人完成基金财产的核对确认后的日期
71	七十七、基金财产清算账户 指为基金财产清算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财产清算资金收付的账户	七十八、基金财产清算账户 指为基金财产清算之目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基金财产清算资金收付的账户
72	七十八、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七十九、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73	七十九、业务规则 指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为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制定的规则、指南、通知、细则、协议、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八十、业务规则 指登记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为基金的登记、交易、结算等业务制定的规则、指南、通知、细则、协议、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74	八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八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75	八十一、元 指人民币元	八十二、元 指人民币元
76	八十二、不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八十三、不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77	八十三、以上 指包含本数	八十四、以上 指包含本数
78	八十四、以内 指包含本数	八十五、以内 指包含本数
79	八十五、以下 指不包含本数	八十六、以下 指不包含本数
80	八十六、以外 指不包含本数	八十七、以外 指不包含本数
81	八十七、低于 指不包含本数	八十八、低于 指不包含本数
82	八十八、高于 指不包含本数	八十九、高于 指不包含本数
83	八十九、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九十、超过 指不包含本数
84	九十、届内 指包含本数	九十一、届内 指包含本数
85	九十一、届满 指不包含本数	九十二、届满 指不包含本数
86	九十二、届后 指不包含本数	九十三、届后 指不包含本数
87	九十三、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九十四、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88	九十四、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九十五、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89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90	二、基金的类别 交易型开放式	二、基金的类别 交易型开放式
91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长期收益率的高度一致。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长期收益率的高度一致。
92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	四、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以投资于非成份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新股申购、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
93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长期收益率的高度一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长期收益率的高度一致。
94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95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96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97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98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99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0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1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2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3	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4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5	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6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7	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8	二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09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0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1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2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3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4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5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6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7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8	三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19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0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1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2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3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4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5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6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7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8	四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29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0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1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2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3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4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5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6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7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138	五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及备选成份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